

## 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9月21日93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22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與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委員四人、職工委員三人、學生委員四人及外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三)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各項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